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37/L.19/Add.1
25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会议
第八届会议
1993年8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9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马切伊·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增编

第...章: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及编制清单的方法

第一工作组的结论草案

1. 第一工作组初步讨论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通过的任务A.1“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及编制清单的方法”(见A/AC.237/24号文件,第44段)。审议这一问题的基础是临时秘书处编写的A/AC.237/34号文件,

其中载有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气候变化小组)主席提交的进度报告(见A/AC.237/34, 第11-28段)。该小组主席对报告作了口头补充,并在整个讨论期间向各代表团提供了意见和咨询。第一工作组从公约、辩论情况和背景文件中得出关于这一项目的以下各点结论草案,建议委员会予以通过。

2. 一些代表团就背景文件和辩论中发表的意见提出了看法。鉴于本项目很重要,很复杂,因此建议鼓励各国政府于1993年10月15日之前向临时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看法,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3. 委员会对博林教授和气候变化小组各技术专家为委员会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委员会强调需加强与该小组的关系。因此,建议今后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上均有气候变化小组的成员列席以向各代表团介绍情况和讲解正在开展的工作,同样,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及日后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也列席气候变化小组的会议。委员会还表示希望,气候变化小组在其当前关于清单编制方法的工作中考虑到这次讨论中提出的关注问题。会上对气候变化小组在清单编制方法方案项下进行的工作普遍表示赞赏,并敦促该小组按照公约中的综合方式,继续努力改进并进一步发展有关所有经济部门一切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方法。气候变化小组和其他组织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拟订方法而作出的努力也获得确认,并应得到加强。建议把技术合作,包括培训和建立能力在内,早日作为各项双边、多边援助合作方法的优先事项。

4. 委员会认识到,至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时,可能还不具备气候变化小组议定的、适用于一切温室气体的源和汇且经过充分测试的可比方法,而目前已有的方法的成果也有不同程度的不确定性。不过,一致认为国家清单中应列入一切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并充分说明在评估其成果时应考虑的不确定程度。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其他框架(蒙特利尔议定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内的清单编制工作以及其他已有的方法(特别是《1990年空气排放物清单》)。不能因缺乏缔约方议定的方法而推迟制订国家清单的工作。

5. 各方强调有必要保持并加强委员会同气候变化小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信息交流。公约第21条第2款要求临时秘书处首长同气候变化小组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工作组欢迎该小组主席的建议,即成立一个小型的联合工作组,对委员会需要气候变化小组提供咨询的问题进行分析。因此,委员会请其主席在执行秘书的协助下,就建立按公约目标确保工作协调而可能需要的安排同气候变化小组主席进行磋商。这个小型工作组的职能和组成也应由委员会与气候变化小组之间磋商决定。

6. 建议将气候变化小组的第一批准则视为第一代方法。此外,该小组的拟议

国家清单编制准则被认为是对缔约方会议要议定的方法的一项有益贡献。一致认为，在不具备议定方法的情况下，为确保清单数据的透明度、可比性和一致性，采用本国方法的国家应提供充分文献资料，说明所提数据的根据。一项普遍的共识是，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要审查气候变化小组的方法草案，并建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利用该草案编拟或许要在1994年下半年提交的国别通报。鉴于1993年12月乃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召开时不会具备关于一切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的方法，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对某些类别的排放源和吸收汇采用与气候变化小组所提草案不同的方法，但要辅以充分和透明的文献资料。此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尽可能酌情设法对这类方法加以协调并确保其可比性。人们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小组的清单编制方法时间表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时间安排有很好的配合。气候变化小组的方法草案将于1993年12月发表，随后将于1994年1月至4月对之进行国际审查。气候变化小组主席说，他将争取作出安排，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前夕由气候变化小组第一工作组审查和核准这些方法，随后由1994年10/11月召开的气候变化小组全体会议予以最后核准。在这方面，还请气候变化小组在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的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前向委员会提供这种清单的最低要求。此外还请该小组将其超越第一代方法的计划告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说明计划的重点、时限和所需资源。

7. 根据第21条第2款，委员会还请气候变化小组说明直接由其科学和技术工作引起的政策问题。然后由委员会和/或缔约方会议处理这些政策问题。此外，请该小组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并就一些问题提出科学和技术上的咨询意见。这些问题包括：人为活动的定义，为确保透明度、可比性和一致性而需具备的报告特点，与原料和废弃物处理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与公约有关的进口和出口核算的技术问题，关于在国家清单中增列气体种类的建议，（以及处理科学、技术和经济不确定性的方法）。

8. 在这方面，车船飞机等所用燃料产生的排放量如何分配看来可能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对如何处理这些排放提出了不同的办法。鉴于这一议题的信息不够充分，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向委员会提供此类排放分配和控制的政策选择，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9. 各方认为宜以1990年为清单的基准年度。就某些部门而言，取若干年的平均数的办法可视为议定方法的一部分。委员会一致认为提交清单的频度取决于各缔约方的能力。各方提出了多种选择办法，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每年提交一次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三年或三年以上提交一次等等。为了能利用有关附属机构履行职能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将在以后某届会议上就提交清单的频度提出建议。

10. 虽然本届会议议程并未涉及，但委员会仍然初步探讨了制订第4·2(c)条所述方法的必要性，这类方法要用于计算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此评估根据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委员会还审议了如何计算不同气体对气候变化的作用问题，审议时考虑到全球变暖可能性概念。有人指出，这些方法涉及计算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因而不同于第12.1条所述用于编制清单的方法。请临时秘书处编拟一份现有研究报告概要。还请临时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这类方法的文件，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其中要介绍附件一所列各国和经合发组织秘书处制订措施效能评估方法的工作以及气候变化小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作用。

11. 委员会认识到，集中收集、管理、汇报清单数据的系统很有价值，请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就这种系统的范围、开发、组织、管理以及这种系统的开发和管理所需资源问题提出意见，同时要考虑到这一领域已在开展的活动。

12. 请临时秘书处进一步编写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讨论的文件，以便据以就缔约方会议在方法问题上要作的决定向其提出建议。

XX XX XX XX XX